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自願公告

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合(「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年年卡」，本公司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已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百度網訊」，為百度公司(「百度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由深圳市年年卡向百度網訊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合作協議(「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

合作： (1) 深圳市年年卡將透過百度網訊之電子商務平台向百度網訊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2) 百度網訊將就深圳市年年卡使用其電子商務平台向百度網訊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技術服務費。

有效期： 一年

終止協議： 任何一方均有權於有關終止前的三十天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重續協議： 雙方均有權於協議屆滿前三十天以補充協議更新協議。

訂立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協議旨在憑藉百度集團的優勢、資源及專業，從而提升本集團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競爭力。深圳市年年卡及百度網訊正積極促進合作計劃的發展。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可透過百度集團提供的可擴展電子商務平台擴大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內容及用戶群。合作所帶來的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深圳市年年卡及百度網訊的業務發展。

所有協議條款及條件乃於深圳市年年卡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董事會已確認，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百度集團之資料

百度集團為一間居領導地位的華文互聯網搜尋供應商，擁有十間以上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包括百度網訊)，並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BIDU**」。其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分別為搜尋服務(即針對互聯網用戶的搜索查詢並以此觸發之關鍵字市場推廣服務)、交易服務及網絡視頻平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度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